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206）

府法訴字第 1000376751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市○○區○○路○段○號○樓設址從事綜合營造業，其承攬位於本縣○○鎮○○段○至○等地號土地之「○○○等 24 戶事務所辦公室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十五）營造業…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現場查察結果，系爭工程已動工，惟訴願人尚未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本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承攬「○○○等 24 戶事務所辦公室新建工程」，原為○○○擁有之 30 戶建築工程，當初由○○○負責承攬營造，於 97 年

7月間已30戶全數申報開工，但不知何故只先完成其中6戶，申報完工，經查並於99年5月間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其中6戶之解列動作，另24戶一直延長至今，訴願人於100年8月間才續動工此24戶，並於100年9月間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名義之轉換，重新核算退費予原業主，再由訴願人重新繳納並完成後續提報事業廢棄物計畫書相關作業（於100年10月7日核准），實非貴局所訴未核准先行動工，並非新開工案件，早已向貴局申報完成在案，因此次轉換名義過程費時多日，造成貴局派員現場查核時認為該工程已有動工行為，誤認違反規定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訴願人承攬工程建造執照工程興建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工程合約金額為○○○元，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之營建工程。訴願人非屬免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即逕行動工，並經本局100年9月26日派員實地查察屬實，依法告發處分，信始有據。
- (二) 訴願人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管制編號：N○○○）申報日期為100年8月17日，經訴願人聲稱於100年8月才續動工此24戶。惟該工程於100年9月21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訴願人顯於法有違，且本局係依該公司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進行現勘，自難謂有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

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及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公告事項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十五）營造業…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公告事項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公告事項六：「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公告事項十：「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

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及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F 號修正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七：「清運機具若有啟動，則事業應於啟動當日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公告事項八之異常狀態者應依照公告事項九辦理…。」、公告事項八：「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一）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車行資料者。（二）附件五及附件六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餘附件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公告事項九：「系統為前公告事項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審驗機關報備：（一）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發現系統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上網報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7509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事業基本資料。（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二、前揭法令課予一定規模事業申報責任，係為有效管制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處理追蹤，避免非法棄置廢棄物事件發生而採取有效之預防性管制措施，俾防止對環境產生重大危害，而達維護國民健康之旨。卷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工程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工程合約經費亦逾新臺幣 1,000 萬元，有訴願人 100 年○月○日填載之「彰化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本府核發之變更後建造執照可稽。準此，訴願人未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審查核准，即先行動工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現場查證屬實，其逕行營運行為核已違反廢棄物

清理工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課予之事前申報義務，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整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違誤。

- 三、至訴願人主張於 100 年 8 月間才續動工此 24 戶，並於 100 年 9 月間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費名義之轉換，重新核算退費予原業主，再由訴願人重新繳納並完成後續提報事業廢棄物計畫書相關作業，實非未核准先行動工云云。經查，環保法令對於事業之管制，通常係以單一獨立人格為主體，如僅法人格名稱或負責人變更，則僅須就原有之核准或許可文件辦理變更或異動；反之，若事業主體及法人格已變動而喪失同一性，則仍應檢具法定文件重新申辦，主管機關並應賦予不同管制編號以為後續列管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53648 號、96 年 7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53490 號、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25388 號函釋參照），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7509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三所謂「基本資料異動」，應乃「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事業地址」等未涉及法人格變更之事業，如主體未具同一性，縱事業廢棄物營運地址相同，後續承接之事業仍應重新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準此，案外人○○○、○○○與訴願人分屬不同法人格，且案外人○○○原於本縣○○鎮○○段○、○、○、○等地號土地承攬之「○○○等 30 戶辦公室及事務所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營建工程完工」為由解除事業廢棄物列管，則訴願人自承於 100 年 8 月間逕行動工，惟未事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26 日查獲有未履行事業廢棄物申報義務屬實，其先行營運之違法事證明確。況訴願人自 68 年營運至今，非新設立公司，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亦設有客服專線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核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所述，殊無

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